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并执行了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。通过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的整改、完善工作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名：

李元元

李 杰

唐友铨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